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万丰医院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卓剑斌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/内科/外科;普通外科专业;骨科专业;泌尿外科专业/妇产科;妇科专 业;产科专业/儿科/儿童保健科/眼科/耳鼻咽喉科/口腔科/皮肤科/精神科;临床心 理专业(门诊)/传染科(门诊)/急诊医学科/康复医学科/职业病科(仅限开展职业 健康检查)/麻醉科/重症医学科/医学检验科、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:临床微生物 学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:其他(分子生物学专业) / 病理科 / 医学影像科: X 线诊断专业: CT 诊断专业: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: 超声 诊断专业; 心电诊断专业 / 中医科: 内科专业: 针灸科专业: 推拿科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 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012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1 月 29 日起, 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 01-29-114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
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6 年 1 月 29 日
委托专用章
(2)

申请受理号 0126336012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1 月 2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万丰医院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中心路 11 号		
	机构类别	综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66102783-344030617A10 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卓剑斌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深圳万丰医院

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中心路11号 电话: 0755-89893333

诊疗科目: 预防保健科/内科/外科;普通外科专业;骨科专业;泌尿外科专业/妇产科;妇科专业;产科专业/儿科 /
儿童保健科/眼科/耳鼻咽喉科/口腔科/皮肤科/精神科; 临床心理专业 (门诊) /传染科(门诊)/急诊医学科/康
复医学科/职业病科 (仅限开展职业健康检查) /麻醉科/重症医学科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微
生物学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;其他 (分子生物学专业) /病理科/医学影像科;X线诊
断专业;CT诊断专业;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/中医科;内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
专业*****

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12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1 月 2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万丰医院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中心路 11 号		
	机构类别	综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66102783-344030617A10 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卓剑斌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在第三方平台:百度, 360, 搜狗, 神马, 美团点评, 今日头条, 抖音, 快手, 微博, 高德, 小红书发布广告				
				
诊疗科目: 预防保健科/内科/外科/普通外科专业/骨科专业/泌尿外科专业/妇产科/妇科专业/产科专业/儿科/儿童保健科/眼科/耳鼻咽喉科/口腔科/皮肤科/精神科/临床心理专业(门诊)/传染科(门诊)/急诊医学科/康复医学科/职业病科(仅限开展职业健康检查)/麻醉科/重症医学科/医学检验科/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/临床微生物学专业/临床化学检验专业/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/其他(分子生物学专业)/病理科/医学影像科/线诊断专业/CT诊断专业/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/超声诊断专业/心电诊断专业/中医科/内科专业/针灸科专业/推拿科专业***** 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中心路11号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 委托专用章 (2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